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1,442,820.9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个券精选策略，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筛选中，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A	中银鑫利混合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35	00253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465,430,149.13 份	136,012,671.79 份

额总额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中银鑫利混合 A	中银鑫利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21,287.37
2.本期利润	23,800,280.45	7,032,130.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3	0.05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860,944.84	174,375,562.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2	1.2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鑫利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6%	0.20%	2.33%	0.59%	1.83%	-0.39%
过去六个月	4.24%	0.34%	0.65%	0.79%	3.59%	-0.45%
过去一年	12.73%	0.35%	15.09%	0.80%	-2.36%	-0.45%
过去三年	41.17%	0.40%	31.41%	0.81%	9.76%	-0.41%
过去五年	58.09%	0.48%	39.17%	0.70%	18.92%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59.52%	0.47%	36.86%	0.70%	22.66%	-0.23%

2、中银鑫利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4.06%	0.20%	2.33%	0.59%	1.73%	-0.39%
过去六个月	4.23%	0.34%	0.65%	0.79%	3.58%	-0.45%
过去一年	12.55%	0.35%	15.09%	0.80%	-2.54%	-0.45%
过去三年	40.13%	0.40%	31.41%	0.81%	8.72%	-0.41%
过去五年	56.11%	0.48%	39.17%	0.70%	16.9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7.36%	0.47%	36.86%	0.70%	20.50%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中银鑫利混合 A:



2. 中银鑫利混合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海强	基金经理	2016-03-24	-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稳进策略（原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宝

					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润利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景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民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策略（原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景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

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二季度全球发达国家疫情总体好转，印度疫情爆发带动东南亚和英国疫情反复，美国消费继续复苏，通胀走高，就业伴随疫苗接种总体恢复，失业率 5 月值较 3 月值下降 0.2 个百分点至 5.8%，制造业 PMI 6 月值较 3 月值上行 3.5 个百分点至 62.6，服务业 PMI 6 月值较 3 月值上升 4.4 个百分点至 64.8。美联储维持利率水平和资产购买规模，上调 IOER 和 ONRRP 利率，三季度关注美国就业恢复后美联储可能明确 QE taper 信号。欧元区继续复苏，制造业 PMI 6 月值较 3 月值上升 0.6 个百分点至 63.1，服务业 PMI 6 月值较 3 月值上升 8.4 个百分点至 58，欧央行 6 月议息会议上提出加快 PEPP 购买步伐。日本央行维持基准利率不变，经济恢复放缓，通缩问题有所好转，CPI 5 月值较 3 月值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 -0.1%，制造业 PMI 6 月值较 3 月值回落 0.3 个百分点至 52.4。

国内经济方面，生产数据较为稳定，需求端地产、汽车保持稳定，食品价格略降，但大宗商品仍高位反复拉锯，通胀预期仍在。具体来看，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于二季度持续位于荣枯线上方窄幅震荡，但 6 月值较 3 月走低 1 个百分点至 50.9，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5 月同比增长 17.8%，较 2021 年一季度末回落 6.7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总体偏强，消费投资继续改善：1-5 月美元计价出口累计增速较 2021 年一季度末回落 8.7 个百分点至 40.2% 左右，5 月消费同比增速较 2021 年 3 月回落 21.8 个百分点至 12.4%，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均缓慢改善，1-5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21 年一季度末回落 10.2 个百分点至 15.4% 的水平。通胀方面，5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2021 年一季度末上升 0.9 个百分点至 1.3%；5 月 PPI 同比增速较 2021 年一季度末上升 4.6 个百分点至 9%。

2. 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二季度债市各品种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其中，二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46%，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0.3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42%。在收益率曲线上，二季度收益率曲线走势略有平坦化。其中，二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19% 下行 11bp 至 3.08%，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57% 下行 8 个 bp 至 3.49%。货币市场方面，二季度央行公开市场投放量保持低位，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平衡但 5 月下旬以后边际收紧，其中，二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03%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2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25%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16bp。

可转债方面，二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4.45%。权益市场上涨，转债估值略有压缩。个券方面，小康转债、维格转债、蓝晓转债、鼎胜转债、恩捷转债、中矿转债等表现较好，分别上涨 212%、198%、115%、112%、110%、95%，上涨较多的标的主要涉及新能源板块。

股票市场方面，二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4.34%，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上涨 3.48%，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9.87%，创业板指数上涨 24.50%。

3. 运行分析

二季度权益市场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债券市场各品种出现不同程度上涨。本基金二季度为降低产品流动性风险，基本保持在无杠杆状态，债券部分主要配置高等级中等期限信用债，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权益方面仓位基本稳定，仍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尽量在个股和行业层面都做到分散投资，并充分考虑估值与公司成长匹配情况，提高组合持仓安全边际，并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希望通过股债混合配置，在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中间取得一个平衡，为持有人贡献长期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1	权益投资	141,625,939.38	17.75
	其中：股票	141,625,939.38	17.75
2	固定收益投资	603,209,000.00	75.61
	其中：债券	603,209,000.00	75.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2.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11,787.81	1.22
7	其他各项资产	27,228,466.41	3.41
8	合计	797,775,193.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90.28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281,387.25	12.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64,256.39	1.06
E	建筑业	25,371.3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3,937,005.18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75,123.48	1.93
J	金融业	14,987,067.10	1.9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438.33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1,625,939.38	18.1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9	北京银行	2,634,400	12,829,528.00	1.64
2	300408	三环集团	288,700	12,246,654.00	1.57
3	002484	江海股份	770,600	11,928,888.00	1.53
4	002138	顺络电子	304,600	11,809,342.00	1.51
5	601865	福莱特	217,300	8,589,869.00	1.10
6	600674	川投能源	669,200	8,251,236.00	1.06
7	601012	隆基股份	92,341	8,203,574.44	1.05
8	300482	万孚生物	125,460	8,116,007.40	1.04
9	000513	丽珠集团	160,700	8,038,214.00	1.03
10	603501	XD 韦尔股	24,900	8,017,800.00	1.03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958,000.00	3.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921,000.00	27.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921,000.00	27.03
4	企业债券	251,001,000.00	32.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77,000.00	0.09
8	同业存单	116,652,000.00	14.95
9	其他	-	-
10	合计	603,209,000.00	77.3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11027	21 平安银行 CD027	1,000,000	97,240,000.00	12.46
2	190203	19 国开 03	900,000	90,702,000.00	11.62
3	200207	20 国开 07	500,000	50,140,000.00	6.43
4	210202	21 国开 02	500,000	50,045,000.00	6.41
5	019649	21 国债 01	230,000	23,016,100.00	2.9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10 月 28 日，银保监会官网公布的罚单显示，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因以银团贷款名义违规收费、贷款资金被挪作他用、借贷强制搭售保险产品等被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罚款 240 万。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所持有的北京银行（601169）、21 平安银行 CD027(112111027)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069.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09,911.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92,930.24
5	应收申购款	286,554.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228,466.4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鑫利混合A	中银鑫利混合C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8,373,325.24	142,349,960.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42,478.33	5,155,900.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85,654.44	11,493,189.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430,149.13	136,012,671.7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